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192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林信辰

邱彥倫

被告 張標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伍佰參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萬貳仟捌佰捌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捌仟壹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